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所載述無法發表意見之最新情況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4年報」)所載述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問題無法發表意見(「2024年無法發表意見」)之最新情況。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4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2024年報所載，本公司已披露有關解決持續經營問題的計劃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1)與其合約方(「主分包商」)磋商有利條款，以結清本集團因提早終止分包協議(「分包協議」)而產生約37,489,000港元的責任；(2)與其借款人就延長其借款還款期限(包括本金及利息的還款期限)進行磋商；及(3)與外部各方談判，以獲取新資金來源以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

於2025年5月1日(即2024年報刊發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步驟及措施以緩解流動資金狀況並解決2024年無法發表意見的問題：

- (i) 本集團已與主分包商進行磋商，而主分包商已口頭表示其無意要求本集團結清責任。然而，主分包商仍在針對以書面形式正式確認豁免有關責任是否可行進行內部討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主分包商的還款請求，因此本集團並無對有關責任進行任何結算。

- (ii)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其貸款人磋商，對未償還借款的還款條款續新或延期。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與本集團現有貸款人磋商，本公司了解到現有貸款人無意要求立即還款。
- (iii) 本公司一直留意情況，以識別潛在集資機會，以及考慮不同的股本及／或債務集資活動。
- (iv) 本公司持續不斷努力採取合適的控制成本措施，包括維持適當的員工人數及減少若干行政成本。

董事會將繼續盡力落實有關措施，解決與2024年無法發表意見相關的問題，並將適時再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文華

香港，2025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文華先生及熊遠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子玲女士及李國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